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5名，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com.cn),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